

115 年度智慧科技素養與程式設計創新應用競賽

競賽辦法

115 年 6 月 3 日修訂

一、主旨：

1. 激發學生對智慧科技創新設計與製作之興趣與潛能。
2. 增進師生研習智慧科技機會，倡導中小學科技實作風氣。
3. 鼓勵教師開發創新實作活動。
4. 鼓勵教師分享教學內容與實作活動。
5. 改進中小學科技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6. 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科技領域課程與自造教育。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四、承辦單位：

台灣校園人工智慧教育協會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五、協辦單位：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系

六、支持單位：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七、參加對象：

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高級中學及大專院校之在校學生。

八、報名相關規定及限制：

1. 本次比賽為落實**政府資安政策**，依據「**數位發展部**」頒佈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實體競賽選手使用之機器人參賽設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品牌**』之**教育設備**，如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有權撤銷該參賽者之『**得獎資格**』並『**取消其獎項及獎金**』，參賽選手不得提出異議。
2. 不同學校的學生可跨校組隊報名參賽，指導老師亦可跨校指導。
3. 「高中職大專院校組」限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含碩博士生）、高中、高職學校學生報名參加。
4. 「國中小組」限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報名參加。
5. 「國小組」限國民小學學生報名參加。
6. 競賽項目若有選手人數限制，人數規定依各競賽項目而定。
 1. 參加競賽隊伍或作品名稱應合適雅觀，若經評定不適、不雅的名稱，大會有要求修改之權利，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更改則視為棄權。
 2. 當年度應屆畢業生（115年6月畢業）及新生（115年9月入學）皆可報名參賽，應屆畢業生報名學籍，以當年度「畢業學校」為準。

九、報名方式：

1. 本活動採取線上填寫報名表單參加。

<https://www.surveycake.com/s/0AGwZ>

2. 報名費用：免費參加。
3. 報名日期：1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整。

十、競賽項目及分組：

| 類別 | 競賽方式 | 競賽項目名稱 | 高中職大專院校組 | 國中小組 | 國小組 |
|--------|------|----------------------|----------|------|-----|
| 任務挑戰競賽 | 線上競賽 | 輪型機器人程式路線挑戰賽 | | | ● |
| | 線上競賽 | 輪型機器人程式設計挑戰賽 | | ● | |
| | 實體競賽 | 輪型機器人程式設計挑戰賽 | | ● | |
| | 線上競賽 | 工程機器人程式設計挑戰賽 | ● | ● | |
| | 實體競賽 | 工程機器人程式設計挑戰賽 | ● | ● | |
| 創意設計競賽 | 線上競賽 | AI 機器人創意設計賽 | ● | ● | |
| | 線上競賽 | 四軸飛行器程式設計創意飛行挑戰賽-初階組 | | ● | |
| | 線上競賽 | 四軸飛行器程式設計創意飛行挑戰賽-進階組 | ● | ● | |

※詳細說明，請參考各項競賽規則。

十一、錄取隊伍說明

(一) 創意設計競賽類別：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聘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進行命題與評審。錄取隊伍初審結果，由各項賽事專業裁判委員評比後公告於官網，錄取隊伍請洽各競賽項目辦法說明（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調整權利）。

(二) 任務挑戰競賽類別(包含所有實體賽事)

各區域報名參賽錄取隊伍數，依照各賽區場地大小因素，如表說明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調整權利)

| 賽區 | 競賽方式 | 競賽項目名稱 | 報名錄取隊伍數 | |
|----------------------------|----------|--------------|--------------|------|
| | | | 高中職大專 院校組 | 國中小組 |
| 北區賽場(一) 臺北市私立泰 北高級中學 | 實體 競賽 | 輪型機器人程式設計挑戰賽 | | 30 |
| | 實體 競賽 | 工程機器人程式設計挑戰賽 | 30 | 30 |
| 北區賽場(二) 新北市立永平 高級中學 | 實體 競賽 | 輪型機器人程式設計挑戰賽 | | 30 |
| | 實體 競賽 | 工程機器人程式設計挑戰賽 | | 30 |
| 桃園區賽場 開南大學 | 實體 競賽 | 輪型機器人程式設計挑戰賽 | | 15 |
| | 實體 競賽 | 工程機器人程式設計挑戰賽 | | 15 |

各區賽場相關資訊：

| | |
|---------|----------------|
| 北區賽場(一) |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
| 競賽日期 | 115年10月4日(星期日) |
| 競賽地點 | 重光樓5樓體育館 |
| 競賽地址 |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240號 |

| | |
|---------|---------------------|
| 北區賽場(二)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 競賽日期 | 115年9月20日(星期日) |
| 競賽地點 | YP棟1樓體育館、綜合大樓3樓活動中心 |
| 競賽地址 |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

| | |
|-------|----------------------|
| 桃園區賽場 | 開南大學 |
| 競賽日期 | 115 年 9 月 13 日 (星期日) |
| 競賽地點 | 體育館 |
| 競賽地址 |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

十二、競賽相關規定 (通則)：

1. 各項競賽，凡經裁判連續唱名 3 次不到者，即以自行棄權論處。
2. 各隊競賽設備 (含機器、配件等)，僅可供單一隊伍使用，不得與其他隊伍交替使用。
3. 競賽當日完成報到後指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會場，並由工作人員指引至休息室。
4. 各項競賽隊伍出場順序，競賽當天報到時抽籤決定。
5. 參賽學生如有下列違規行為，經大會查證屬實者，由裁判人員依情況處分，取消相關人員全組參加競賽項目之參賽資格及成績；如已發給獎狀或獎金者，並將其追回。
 - (1) 疑似對外通訊行為 (例：上網、臉書 Messenger、LINE、簡訊、電話)，經大會判定有嚴重違反競賽公平性之舉止。
 - (2) 冒名頂替原報名者參賽。
 - (3) 參與他組 (包含同校) 討論、溝通、程式設計等。
 - (4) 不服從裁判與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6. 參賽者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及裁判之判決；對判決如有異議，當下由參賽者於比賽現場向所屬比賽項目的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裁決。單項比賽結束後的抗議應只針對計分錯誤，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異議。
7. 本辦法由大會統一解釋相關規定，如未能遵守，請勿報名參賽。參賽者對本辦法及比賽規則如有疑問，請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天內，由指導老師

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參賽學生因故競賽當日無法出席，須提供**請假證明書**，方可另派代理人參賽，如未如期出具請假證明書，將取消該名選手參賽資格，該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9. 本次競賽停車位僅開放給與會貴賓、裁判以及相關工作人員，不開放各隊伍於校內停車，如隊伍有停車需求可於學校附近停車場停車。
10. 主辦單位保有競賽規則變更權利，競賽辦法若有更動，賽前以官方網站公布為主，競賽當日以現場公布為主。

臉書粉絲專頁搜尋：**115 年度智慧科技素養與程式設計創新應用競賽**

官方網站網址：<http://fb.me/@taiea3939>

十三、獎勵：

1. 各項比賽評分標準由高至低排序決定：
 - (1) 第一名：乙組。每組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獎金或禮券、獎狀乙紙。
 - (2) 第二名：乙組。每組新台幣壹仟貳佰元獎金或禮券、獎狀乙紙。
 - (3) 第三名：乙組。每組新台幣玖佰元獎金或禮券、獎狀乙紙。
 - (4) 佳作：按參賽隊伍數比例擇優錄取，得獎隊伍得獎狀乙紙。
 - (5) 潛力新星獎：按參賽隊伍數比例擇優錄取，得獎隊伍得獎狀乙紙。

（主辦單位保有對獎項臨時調整之權利）
2. 得獎之「高中職」、「國中小」參賽隊伍，頒發獎狀單位如下：
 - (1) 北區賽場一（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2) 北區賽場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3) 桃園區賽場（開南大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得獎之「大專院校」參賽隊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
4. 「得獎獎狀」紙本為個人獎狀，「參賽證明」、「入圍證明」紙本為團體獎狀。

5. 參賽隊伍數（以完成報名程序且錄取之隊伍計算）在 50 隊（含）以下者，錄取佳作隊數、潛力新星獎隊數，皆以不超過參賽總隊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6. 未獲獎者，主辦單位頒發「參賽證明」，以資鼓勵。
7. AI 機器人創意設計賽，如參賽隊伍成功入圍第二階段評選，主辦單位將頒發「入圍證明」，以資鼓勵。
8. 指導教師部分：
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並由各縣市教育局依權責進行敘獎。
9. 入圍第二階段決賽，但未繳件之參賽隊伍，將取消其決賽入圍資格及入圍證明，僅提供主辦單位頒發之「參賽證明」。
10. 承辦單位人員：
順利完成辦理競賽活動且績效良好，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3 目嘉獎 1 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並參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且以 7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11. 聯絡方式：
 - (1) 聯絡人：台灣校園人工智慧教育協會 伍貽麟主任（競賽組組長）
 - (2) 聯絡電話：(02) 2966-0280
 - (3) 聯絡 e-mail：taiea.twn@gmail.com